#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0年度訴字第241號

原　　告　山富國際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國森
訴訟代理人　葉立宸
被　　告　賴麗真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　　李岳霖即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破產管理人
共　　同
訴訟代理人　陳姵瑾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0 年3 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復興航空運輸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稱復興航空公司）前承攬原告之旅客運送業務，原告已如數給付所有來回程機票票款。詎復興航空公司因自身經營不善，於民國105年11月21日無預警宣告停止營業，並解散公司，無故中斷航空運送服務，造成原告已出發之旅客滯留海外，原告為配合主管機關要求協助旅客返國，而受有代墊食宿、交通費用、預付航空公司機票款共計新臺幣(下同)175萬2356元之損害(下稱系爭債權)。嗣在復興航空公司之破產程序中，原告已於107年8月29日具狀陳報系爭債權，然因被告對系爭債權提出異議，經本院107年執破字第8號裁定將系爭債權剔除，原告提起抗告，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09年度破抗字第25號裁定駁回抗告在案，惟上開裁定並無實體確定力，原告仍得提起本件訴訟。爰依民法第502條第1項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系爭債權金額，及自約定付款日105年11月21日起算之法定遲延利息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75萬2356元及自105年11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則以：原告所主張之系爭債權發生於復興航空公司破產

前，核屬破產債權，僅能依破產程序主張權利。又復興航空公司於105 年11月21日停止營業，造成其受有損害之損害賠償請求權至遲於106 年11月21日已罹於民法第514 條第1 項所定之1 年時效而消滅，原告自得拒絕給付等語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三、得心證理由：

㈠、按因可歸責於承攬人之事由，致工作逾約定期限始完成，或未定期限而逾相當時期始完成者，定作人得請求減少報酬或請求賠償因遲延所生之損害；定作人之瑕疵修補請求權、修補費用償還請求權、減少報酬請求權、損害賠償請求權或契約解除權，均因瑕疵發見後一年間不行使而消滅；時效完成後，債務人得拒絕給付；主權利因時效消滅者，其效力及於從權利，民法第502 條第1 項、第514 條第1 項、第144 條第1 項、第146 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縱認原告得依民法第502 條第1 項請求被告賠償代墊金額之損害，惟原告主張其損害最後發生日期為105 年11月25日（本院卷第128 頁），自斯時起，原告即得向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然原告遲至107 年8 月29日始在復興航空公司之破產程序中申報系爭債權，其請求權顯已罹於514 條第1 項所定之1 年時效而消滅，系爭債權請求權既因時效而消滅，其效力亦及於利息之從權利。是以，被告既已為時效抗辯，自得對原告拒絕給付。則原告依前開規定請求被告給付前開金額及利息，自無所據。原告雖主張：其在復興航空公司之破產程序中，於申報債權前曾與被告協商，被告承認系爭債權云云，然為被告否認（見本院卷第128 頁），原告復未提任何證據，足資證明被告確有承認系爭債權存在之事實，原告此部分之主張即非可採。

㈡、準此，縱認本件原告得依民法第502 條第1 項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其請求權亦已罹於1 年之短期時效而消滅，被告自得拒絕給付。則原告依民法第502 條第1 項之規定，請求被告給付如聲請所示之金額及利息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四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，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未經本院援用之證據，核與判決之結果不生影響，爰不一一論駁，併此敘明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原告之訴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逸成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 20 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康雅婷